

臺中市第 10509-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北屯區太順段 57-19 地號等集合住宅、店舖大樓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評估本案未來營運時有哪些路口須調整為號誌化路口，並提出時制計畫。
2. 本案後續營運時，周邊道路不能要求分向限制線(雙黃線)設置缺口(請開發單位提出聲明書)。

二、巫委員哲緯

1. P3-19，圖 3.3-5 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分佈比例示意圖中，請說明太原路往東之比例為 30%之依據。
2. 車輛進入本案停車場有繞路情形，請再評估其合理性。
3. 請補充太原路/環中東路之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析相關資料。

三、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第 1.5 節請列表敘明各樓層中各種面積之住宅、店舖之戶數，以明瞭開發內容。
2. 路外停車場若包括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之停車場與利用路外空地暫時經營停車場業務者，請區分為都市計畫停車場與路外空地停車場兩類，以明瞭該路外停車場供給係長期供給或短期供給。
3. 停車供給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空地等四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
4. 停車需求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空地、違規等五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
5. 停車供需調查顯示，本區機車需供比偏高，亟需設法增加機車停車位供給，以滿足本案開發所需之機車停車需求。
6. P3-4 表 3.1-4 中有關基地開發衍生汽車旅次數量與 P3-3 之內文敘述不符，請檢討。

7. 依據近期修正之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中，每戶面積 66 平方公尺以下者得以 0.8 車/戶之標準配置汽車停車位，故建議先以此標準評估本案所需之停車位數，並將部份自行設置之汽車停車位改為機車停車位，以滿足本區偏高之機車停車需求。
8.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位分散配置於兩區，容易導致場內汽機車之交織現象，引發場內車禍，應集中配置於鄰近於出口處。
9. 第 4.1 節有關出口車道之寬度(7.7 公尺)敘述與圖 4.1-1 不符(4.08 公尺)。
10. 本案僅提供 4.08 公尺之單一車道出口供容量達 436 輛機車 427 輛汽車之停車場使用恐有不足，請研擬改善方案。

四、公共運輸處

1. 本工程未來施工時請確實依交維相關規定辦理(如：派員管制工程車輛進出避免影響公車行駛與停靠)。
2. 請評估停車場出入口動線是否與公車進出動線產生干擾。
3. 本工程未來施工時請確實更新正確的大眾運輸相關資訊。
4. 公車站位之遷移請於施工前 14 日辦理現場會勘，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

五、停車管理處

1. P2-22，請檢核報告書之停車供需分析與簡報資料之一致性，且請檢核表 2.4-5 基地周邊(調查範圍內)停車供需分析表之內容。
2. 請依規檢討汽機車之身心障礙車格。
3. 請於停車場圖說內清楚標示停車場內之機車格尺寸(含身心障礙車格)。

六、捷運工程處

P2-28，關於臺中鐵路高架化一節，查內容係屬舊資料與現況不同，請更新。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汙染防制：工程施作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污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

路面或拖出工區外。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提送，再行召開審查會審查。

第二案：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49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詳實更新現況之交通量調查數據，並據以評估分析衍生交通衝擊。
2. 請依本基地住宅特性評估機車停車位數是否足夠。
3. 基地開發前後道路服務水準倘達 F 級，規劃單位應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交通衝擊。

二、巫委員哲緯

1. 請詳實補充說明勞工住宅住戶特性，並據以分析機車持有率是否低估，如是，應增加機車停車位數，以滿足自需性。
2. 本基地周邊將有完工之新建大樓，請一併評估分析本基地與其衍生交通量及出入口交通動線。
3. P. 22 嶺東路晨峰往北有 995PCU、昏峰往北有 1216PCU 與 P. 17 嶺東路晨峰往北有 1496PCU、昏峰往北有 726PCU 上游路口與下游路口的交通量差距甚大，請再全面確認調查數據正確性。
4. 承上，請確認現況交通量調查後，一併更新附錄 Synchro 輸出報表。

三、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請清楚標示各種規格住宅之面積大小，並依每戶 66 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戶設置 0.8 個汽車停車位，66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戶設置 1.0 個汽車停車位之標準重新核算，檢討現有之停車位供給數量是否能滿足上述規劃原則。如無法滿足，請修正設計，使之滿足前述規劃原則。
2. 汽車停車區與機車停車區建議要有實體加以區隔，避免機車誤闖汽車停車區，造成危險。
3. 地下一層平面圖有兩個 081 號車位，缺 084 號車位和 53-57 車位，且車位編號順序混亂。另請依實際車位數修正內文相關敘述。
4. 內文中汽機車出入口之寬度與相關圖所標示之寬度不同，請修正。

四、交通行政科

P.101, 有關汽車停車場出口分向限制線(雙黃線)部份, 請承諾未來基地開發後, 不得要求於雙黃線處開缺口。

五、交通規劃科

P.71 表 3-4, 汽車法定停車位數為 433 或 443, 請確認修正。

六、公共運輸處

P.58 及 61, 199 路公車業者已改為捷順交通, 請修正。

七、停車管理處

P.109 及 110 停車位數量與 P.108 表 4-4 不符, 請再確認修正。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汙染防制：工程施作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污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 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 報本局核准後, 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 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 並妥善處理廢水, 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 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提送, 再行召開審查會審查。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15 時 10 分)